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蓝彩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26 号

广东蓝彩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8CNRW10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蓝彩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广东蓝彩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8-442000-04-01-598706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40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3′ 32.964″，北纬 22° 35′ 49.848″）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，年产粉末涂料 15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

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投料、混料、破碎及包装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、磨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采取设备密闭+管道直连收集，上述废气收集后分别经4条线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合并汇集到一起，再经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（G1）；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2）挤出和压片工序废气{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甲苯）、臭气浓度}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、打样的投料、挤出和磨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滤芯除尘装置预处理，上述废气再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（G2）；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甲苯）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

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打样喷粉废气（颗粒物）密闭收集后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打样固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（特别排放限值）。

（3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9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车间，墙体采取隔声吸声措施；室外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措施、安装隔声罩等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中午和夜间不生产等治理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、废化学品原料包装袋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机油废抹布）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，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；一般工业固废（一般废包装物、废打样五金件、废滤芯、废布袋、打样滤芯收集的粉尘）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5258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24 日